

社会历史

侯绍庄·著

发展规律研究

贵州民族出版社



侯绍庄 著

社会历史 发展规律 研究

贵州民族出版社



(黔)新登字(04)号

责任编辑:周国茂

封面设计:吕凤梧

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研究

侯绍庄 著

贵州民族出版社

贵阳海鸿彩印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200千

1997年11月第1版 199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7-5412-0684-9/C.18 定价:12.00元

目 录

绪 论

- 一、五种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真理 (1)
- 二、五种生产方式是马克思恩格斯的伟大发现 (6)
- 三、所谓社会发展的“两个层次”说并非马克思恩格斯
原意 (11)
- 四、怎样看待几种社会经济成分并存的现象 (17)
- 五、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 (22)

第一编 资本主义以前各形态

- 第一章 原始社会 (30)
 - 第一节 原始社会科学概念的确立 (30)
 -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一般状况 (35)
 - 第三节 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不同形式 (40)
- 第二章 奴隶社会 (46)
 -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一般状况 (46)
 - 第二节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性质的争论 (51)
 - 第三节 “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奴隶占有制社会的一种
类型 (55)
 - 第四节 奴隶社会的解体和消亡 (66)
- 第三章 封建社会 (71)
 - 第一节 封建社会形成的不同途径 (71)
 - 第二节 封建生产关系的一般情况 (75)
 - 第三节 封建的城市经济 (79)
 - 第四节 封建社会的解体和消亡 (84)

第五节	领主制和地主制是封建生产方式的两种类型	(87)
第四章	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根本区别	(91)
第一节	奴隶占有制与封建制是性质根本不同的两种生产方式	(91)
第二节	正确区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	(93)
第三节	种族奴隶与农奴的区别	(98)
第四节	把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各分为两个阶段与历史事实不符	(101)
第二编	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第一章	资本主义社会	(107)
第一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形成	(107)
第二节	产业革命和资本主义的发展	(114)
第三节	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及其政治经济的不同表现形式	(118)
第四节	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及其发展	(125)
第五节	资本主义的本质不会改变	(130)
第二章	社会主义是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	(135)
第一节	争取社会主义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	(135)
第二节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138)
第三节	无产阶级革命的经验	(142)
第三章	社会主义建设	(151)
第一节	大力发展经济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职能	(151)
第二节	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有效手段	(156)
第三节	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	(160)
第四节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64)
第五节	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各国的实际出发	(166)

第六节 正确看待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曲折和挫折	(170)
-------------------------	-------

第三编 中国社会发展的一般进程及其特点

第一章 中国的古代社会	(174)
第一节 中国的原始社会——人类文明摇篮之一	(174)
第二节 中国奴隶社会的特点——“种族奴隶制”	(181)
第三节 中国封建社会的特点——地主封建制	(189)
第四节 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	(200)
第二章 中国近代社会和无产阶级革命	(208)
第一节 半封建半殖民地是中国近代历史的特殊产物	(20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是中国近代历史的选择	(215)
第三节 中国无产阶级革命的特殊道路	(219)
第四节 所谓中国国情特殊要害是反对走社会主义道路	(225)
第三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228)
第一节 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	(228)
第二节 “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是社会主义基本原理 与中国建设实践结合的产物	(234)
第三节 正确对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238)
第四节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 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	(244)
结束语	(248)
后 记	(250)

绪 论

一、五种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真理

五种生产方式或五种社会经济形态说^①——即人类社会基本上是沿着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以社会主义为初级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这五种形态循序渐进,不断往前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用辩证唯物主义剖析了许多国家、民族的历史,从大量纷繁复杂的历史表象中,揭示出来的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认真把握这一规律,就可以使我们对人类的社会历史进程,做到透彻地了解过去,更好地认识现在,能动地争取未来,实现人类最美满的理想。所以斯大林说:“尽管社会生活现象错综复杂,但是历史科学能够成为例如生物学一样准确的科学,能够拿社会发展规律来实际应用。”^②

这个规律自从被马克思、恩格斯初步揭示出来后,百多年来,不但为其他的经典作家和无产阶级革命领袖在理论上不断充实、完善;而且通过中外许多先进的史学家和理论工作者对世界许多国家、民族和地区社会历史的研究,越来越被证实为颠扑不破的真理。正是由于这种情况,才使人类对自身历史进程的认识,成为一个虽然“十分复杂并充满矛盾但毕竟是有规律的统一过程”^③,从而得到越来越多的人们的信任。

我们说,五种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当然只是指各个国家、民族、地区在其历史进程中的各个相同阶段,存在着

社会本质的一致性；而不是说各个国家、民族、地区的同一社会发展阶段的具体形式，和该社会阶段出现的时间先后以及它所经历的期间的长短，都必须一模一样。对此，马克思早就指出：“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无数不同的经验的事实，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程度差别。”^④事实上，在具体历史进程中，各个国家、民族、地区之间，不但在上述各个方面会出现差异，而且有的由于某些特殊的内外因素的作用和影响，可以超越某一个甚至几个社会发展阶段，直接向更高的社会形态飞跃。但这与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社会发展规律的总趋势并不矛盾，也不因此而损害这一规律的客观真理性。

正是由于世界各个国家、民族、地区社会历史发展具体形式的丰富多彩，同时也由于各个研究者对理论和资料的学习、理解和掌握程度的不同，到目前为止，我们对这一客观规律理论精神的把握，以及这一规律在不同国家、民族、地区中的特殊表现形式的认识，还远远没有达到尽善尽美的程度。因此，继续深入学习和体会这一规律的精神，并以之作为理论指导，结合各个国家、民族和地区社会历史的实际，深入探求其社会本质的一致性和各个国家、民族、地区在具体表现形式上的多样性，仍然是我们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史学工作者，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并应用理论和历史科学为各国人民革命斗争服务所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

马克思主义是在同形形色色非无产阶级的思想观念的斗争中成长壮大，并日益赢得人们的信任，社会发展规律的情形也不例外。

在国外，早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初，许多资产阶级的所谓专家、学者以及其他剥削阶级代理人，就声嘶力竭地进行攻击。他们集中反对的一点，就是否定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存在，以证明私有制是自古有之，为资本主义的“万古常青”辩护。但在客观真理面

前,都只落得个身败名裂的可耻下场。情况正如马克思所说,他们曾经一千次宣布驳倒了自己的理论,但却又不得不继续一千零一次的攻击。到了近代,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胜利,逼使他的敌人不得不改变手法,装扮成马克思主义者来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歪曲。比如近年来意大利的翁贝托·梅洛提,在其《马克思与第三世界》一书中,贩卖的所谓“多线论”,情况就是如此。梅洛提口口声声称自己是一个信奉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在其著作中形式上也大量引证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著。但却极尽歪曲污蔑之能事,宣称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并无什么统一的规律可寻,而是循着不同的路线各自前进。这种手法看来似乎比那些公开反对马克思主义的老牌资产阶级学者高明,其实也只不过是企图夸大各个国家、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的特殊表现,来反对共同规律的统一性,即以强调个别来否定一般罢了。

在我国,早在本世纪 30 年代,当大革命失败后,为了总结经验教训,重新认识中国革命的性质、任务,以便制订我们党的方针、政策,在党的领导和支持下,以郭沫若、范文澜、侯外庐、翦伯赞、吕振羽等同志为代表的一大批先进史学家,应用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理论原则作指导,结合中国的具体历史实际,针对资产阶级买办文人及托派散布的所谓中国国情特殊,马克思主义不适合中国国情等谬论,展开了“中国社会史论战”。当时,论战的焦点,主要就是怎样理解“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性质,实质即中国社会的发展是否经过奴隶制社会阶段。这个问题表面看来似乎同当时的革命现实没有什么联系,其实问题的要害却在于中国社会的发展是否同样是按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前进,即是说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这一基本原理是否适用于中国,当时的中国有无必要和可能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因此,这场论战就其性质和意义说,并非一场单纯的学术争论,而是关系着无产阶级革命的前途和命运的大事。在论战过程中,马克思主义史学阵营内部,尽

管还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分歧,比如在如何具体划分中国的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界线,中国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有哪些特点等等。但所有参加讨论的成员,几乎无一例外地都公认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曾经经过奴隶制阶段。这些探讨,不但从根本上打击了资产阶级买办文人和托派的反革命阴谋,揭开了我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篇章,开创了用历史科学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正确道路,而且这个结论已经为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实践,给予了有力的肯定和证实。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

经过30年代关于“中国社会史论战”,中国是否经过奴隶社会,在政治上实践上虽然已经解决了,但作为一个学术问题,确实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比如,中国奴隶制社会的起止时间,究竟划在什么时候更符合中国历史的实际?中国奴隶制社会是否属于所谓“早期的”、“不成熟的”或“不发达的”、“不典型”的类型?它与希腊、罗马的所谓“典型”奴隶制比较起来,究竟是什么关系,是奴隶制社会发展过程中可以前后衔接的两个阶段呢,还是奴隶制社会形态下并列发展的两种具体表现形式等等。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全国解放后,我国史学界又对中国古代史分问题展开了长期的热烈讨论。这次讨论到目前为止,尽管延续了40年,看法仍然分歧很大。但这次讨论的前提和出发点,主要已不是中国历史上有无奴隶制阶段,而是具体探讨如何正确划分中国奴隶制社会的起止时间和它的特殊表现形式。这次讨论的目的和政治意义,集中到一点,就是正确认识中国历史发展的特点,以便更好地从实际情况出发,搞好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

由此不难看出,解放后对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比起30年代那次讨论来,无论是讨论的对象、目的和出发点都有很大的不同。从论战对象说,从主要针对资产阶级买办文人、托派谬论的批判,到主要是革命队伍内部同志间的友好探讨;从目的说,从主要解决无产阶级革命的性质、任务,到主要解决建设社会主义新

中国的具体途径；从出发点说，从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尚未被普遍承认，到参加讨论的绝大多数成员一致公认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真理性，并力图用以指导自己的研究。这些都有力地说明，解放后对我国古代史分期的讨论绝不是30年代那次论战的简单重复，而是无论在讨论本身的性质还是水平上都大大前进了一步。

诚然，解放以来在这场中国古代史分期的讨论中，由于参加者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原则和有关史料，各人在掌握和理解程度上的不同，特别是受到长期流行的左倾思潮的影响，对上述种种具体问题的看法，到目前为止仍然众说纷纭。但我们坚信，在党的“双百”方针指导下，随着我国史学界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的提高，史料的整理发掘，考古资料的不断发现以及与历史科学有密切关系的民族学、文字学等学科的发展，在不久的将来，各种分歧意见终究会逐渐趋向一致。

不过，直到目前为止，学术界仍有少数同志，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仍然持疑惑态度。根本否认奴隶制社会作为一个社会历史阶段的客观存在。在他们看来，把奴隶制社会当作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一个必经阶段，就是受了“凡是”论的影响。并进而认为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讨论达半个多世纪之久尚无结果，其原因即在于此。甚至说照此讨论下去，“连解决问题的前景都很渺茫”。

我们认为，当前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之所以还难于作出最后的结论，最主要的问题就在于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原则认识和理解还很不够。在指导思想上，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原则当成一成不变的教条，用“凡是”的态度去对待丰富多彩的各国历史，满足于简单化地贴标签，固然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倾向。但是，把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某个国家、民族或地区具体历史的分析绝对化，当成独一无二的模式，并以此生搬硬套去衡量其它国家、民族、地区的情况，看不见各个国家、民族、地区社会历史的共同本

质,用个别否定一般,甚至进而怀疑、否定共同规律的真理性的,同样是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的错误。看不到解放前后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情况的发展变化,并因而对解决问题的前途丧失信心,甚至回复到怀疑指导思想的客观真理性,主张用取消奴隶制社会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应有地位,削足适履地去曲解中国历史进程,只是一种思想混乱的表现。这种看法不但政治上很不严肃,而且在实践上只会妨碍人们在理论和史实上的进一步探讨,完全无助于问题的正确解决。因而,这种认识不但是错误的,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有害的,完全不可取。

二、五种生产方式是马克思恩格斯的伟大发现

五种生产方式的学说,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是科学共产主义的理论基石,同时也是指导和鼓舞各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进行革命斗争,争取翻身解放的有力武器。马克思恩格斯在参予各国工人运动的过程中,正是用这一理论原则去指导和鼓舞人们,为争取人类最美好的社会而不懈地奋斗。固然,这一学说,作为一个系统而完备的理论体系,本身就有一个认识发展的过程。比如,对原始社会的认识,当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出版以前,马克思恩格斯对它的认识就还不够清晰。而且由于时间和资料等客观条件的限制,马克思、恩格斯对其中的某些部分(前资本主义部分),确实还来不及进行“集中的全面系统的论述”。但这绝不像某些人所说的那样,这个学说还仅仅是一种未经证实的“假说”,甚至说马克思恩格斯根本没有提出过五种生产方式,而五种生产方式是后来斯大林搞出来的。这同事实完全不符。事实上,马克思恩格斯不但在许多著作中不同程度地揭示并论述过这一规律,而且特别对某些人集中指责和反对的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划分,更是多次明确地予以肯定。

譬如,早在1847年底至1848年初,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领主和农奴、行会师傅和帮工,一句话,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而每次斗争的结局都是整个社会受到革命改造或者斗争的各阶级同归于尽”^⑤。这里,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概念。但文中指出的各个对立阶级的斗争结局中,已经包含了文明时期三大社会形态的概念。因为,正是由于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的斗争,才使奴隶制社会整个地受到革命改造,从而形成封建社会。同时这些相互斗争的阶级,也在斗争过程中同归于尽,从而在社会上出现了封建主与农奴等新的社会阶级。与此相应,由于领主和农奴、行会师傅和帮工的斗争,才使封建社会受到革命改造,形成了资本主义社会。同时领主和行会师傅、农奴和帮工则分别向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转化。虽然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还没有把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制度,作为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几个性质不同的阶段明确提出,但是,在同书的另一处,当谈到作为社会上层建筑之一的思想文化演变同社会发展的关系时,他们明确指出:“当古代世界走向灭亡的时候,古代的各种宗教就被基督教战胜了。当基督教思想在18世纪被启蒙思想击败的时候,封建社会正在同当时革命的资产阶级进行殊死的斗争。”^⑥接着马克思恩格斯又强调指出: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⑦。这里,马克思、恩格斯不但明确提出了古代社会(即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而且提到了“革命的资产阶级”和“共产主义革命”,后面二者,显然指的是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可见,五种生产方式学说的基本内容,早在这时就在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体系中初步形成了。

到1859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以更加明确

的语言提出了这个学说：“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⑧这里，除了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性质，属于原始社会还是与“古代的”社会并行的另一种奴隶制类型，留等下文讨论外^⑨，在此只想强调指出，马克思在上列论述中，不但明确提出了奴隶制（即“古代的”）、封建制和资本主义的概念，而且肯定了它们之间相互演进的发展关系。那么，五种生产方式说，作为马克思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理论原则，本来不应再有什么怀疑了。但有人却抓住马克思行文中“大体说来”一语大做文章，认为“从马克思所使用的语气来看，马克思在这里并没有把话说死”。那么，请看马克思在同书的导言中是怎么说的。他说“资产阶级经济只有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自我批判已经开始时，才能理解封建社会、古代社会和东方社会”。^⑩这里，马克思除了把上述社会发展的序列采取了倒叙的形式之外，并不存在任何语气上的不肯定。

以后，马克思还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分析各社会形态下的城乡关系时说：“典型的古代的历史，不过是建立在土地所有制和农业之上的城市的历史；亚细亚的历史，这是一种城市和乡村不分的统一（在这里，大城市只能看作王公的营垒，看作经济制度上一种真正的赘疣）；在中世纪（日耳曼时代），乡村本身就是历史的出发点；历史的进一步发展，后来便在城市和乡村对立的形态中进行；现代史，就是城市关系渗进乡村，而不是像古代那样，乡村关系渗进城市。”^⑪这里，马克思除了把“亚细亚”列于“古代的”和“中世纪的”之间叙述而外，同样肯定了三大阶级社会经济形态的前后序列。

1886年恩格斯在《法学家的社会主义》一文中也说：“马克思了解古代奴隶主、中世纪封建主等等的历史必然性。”^⑫1887年恩格斯又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的美国版序言中说：“在亚细亚古代和古典古代，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制，即与其说是群众

被剥夺了土地,不如说他们的人身被占有。”^⑬

特别是1894年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不但引用了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谈到日耳曼人社会发展所处的“野蛮状态”,使“他们还没有达到充分发展的奴隶制:既没有达到古代的劳动奴隶制,也没有达到东方的家庭奴隶制。”^⑭即肯定了奴隶制社会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存在的客观性、普遍性。同时更加明确而系统地指出:“奴隶制是古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⑮

从上述可以看出,马克思、恩格斯不但一贯把奴隶制与封建制社会明确区分为两个性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而且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奠定了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基本原理,并在以后的论述中,随着研究的深入而日益明确。特别是读了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以后,通过马克思的《摘要》,尤其是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对原始社会作了科学的阐述后,关于社会发展规律体系的学说已经完备了。

诚然,马克思、恩格斯所依据的有关东方各国的资料,主要是西方古典作家有关东方的记载和17、18世纪以来西方旅行家、外交官、传教士以及殖民地官员提供的资料和著述。但是我们知道,早在希腊、罗马时代,东西方之间就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政治、经济联系。特别是17、18世纪以来,西方殖民主义势力逐步深入东方各国,大量西方旅行家、外交官、传教士和殖民地官员涌入东方。他们出于殖民利益的需要,千方百计搜集整理东方各国的社会历史资料。不少人深入穷乡僻壤,有的甚至按当地习俗改换姓名服饰,学习当地语言,改从当地习俗,长期定居,用各种手段争取当地土著好感,以便于调查收集资料。尽管由于他们受阶级立场的限制,不可能真正了解当地社会的本质。但这些殖民主义的代理人,

为了本国资产阶级侵略政策的需要,无不尽量使他们提供的资料符合当地的实际。正是这些资料,才有可能使马克思、恩格斯用科学的眼光去分析鉴别,化腐朽为神奇,从中提炼出本质的东西,从而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作出科学的论断。因此,我们不能同意近年有人所说的那样,仅仅根据一位所谓西方当代史学家说的,“用今天的眼光来看,18世纪甚至19世纪有关亚洲的著作中,可信的资料是很有限的”一句话,就全盘否定这些资料的真实性;甚至进一步说:“在这种情况下,要求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古代社会,特别是古代东方社会的性质做出合乎实际的科学结论,可以说是不大可能的。”我们认为这是一种武断和轻率的态度。

至于列宁在1894年,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一文所说,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去分析和说明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已经取得“辉煌的成果”,那就必须把这种方法“应用于其余各种社会形态,虽然这些社会形态尚未经过专门的实际研究和详细分析”^⑧应当怎样理解?联系这段话的前后文看,列宁这里所说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全部含义,不仅是指马克思主义对同一社会形态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等方面的辩证统一关系的理论,而且首先就是指的五种生产方式的学说。并且正是在肯定这一基本原理的前提下,把已在研究资本主义形态中得到证实的唯物主义原理,应用于其它社会形态的研究。所以列宁在引证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所说:“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的生产制度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史上演进的几个时代”^⑨之后紧接着指出,这一学说在当时(即马克思写作《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1859年)虽然“暂且还只是一个假说”^⑩,但到了《资本论》出版以后,这一学说“已不再是什么假设,而是经过科学检验的理论了。”^⑪可见,列宁这里说的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社会形态,“尚未经过专门的实际研究和详细分析”,仅只是说还没有像《资本论》对资本主义社会结构那样,作过深入详尽的

分析研究,而不能理解为似乎列宁认为前资本主义的各社会形态本身都还不能确定,还仅是一种“假说”。

另外,有同志对列宁在《论国家》一文中,再次明确而系统地提到五种生产方式的真实性也表示怀疑。其理由一是说,到1919年,马克思主义史学对古代社会的研究并未取得显著的进展;其二是说,列宁这一论述是以速记稿的形式记下的一次演讲稿,到1929年才公开发表,而列宁历来对他的演讲速记稿并不满意。这也是理由不足的。因为这里提出的理由之一,是以马克思、恩格斯此前没有提出过五种生产方式为前提,但据我们前面考察,情况并非如此。所以,列宁对五种生产方式的论述,并不特别需要历史科学作出这种重大的突破,而是直接援引马克思、恩格斯研究的科学结论。上述列宁引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那段话,就是明显的证明。要说当时马克思主义史学对古代社会的研究并未获得显著的进展,如果是指对各个国家、民族古代社会的具体形式尚未得到充分的认识,这是符合实际的。但如果是指对奴隶制、封建制的区分都不能确立,就不对了。至于说列宁对他的速记稿素不满意,究竟指的是什么内容,是否由此就可以怀疑列宁对五种生产方式的肯定就有问题,显然证据不足。

三、所谓社会发展的“两个层次”说并非马克思 恩格斯原意

五种生产方式的划分,并非任何人主观随意的产物,它是完全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无论人们承认与否,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它就以不可抗拒的力量,支配和决定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不过,在马克思主义形成以前,由于人们的阶级立场和思想方法的局限,还不能发现和认识罢了。只有到了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首先由马克思、恩格斯开始,应用辩证唯物主义作指导,去研究人类社会的历史,才把它揭示出来。